

证券代码：836972

证券简称：ST 湘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卫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173,8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：张显卓、覃正俊、刘显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4 年度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规划，制定了《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7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公司财务和董事、高管层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，制定了《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7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、公司商业模式、总体经营回顾、公司发展战略及其他财务事项进行了详细分析说明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公告编号：2025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7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就 2024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分析和总结，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、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、2024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、2024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、2024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，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详见《湖南湘泉药业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7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，公司财务部门牵头制定了《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7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计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7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计划，2024 年度利润拟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 2025 年全面生产经营发展需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7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7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7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79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3%；反对股数 2,760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2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锡炳、向选珍、王卫华、王卫民、湘西自治州百药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向选珍借款 8,000,000.00 元、王卫民借款 2,000,000.00 元、王卫华借款 2,000,000.00 元，借款年利率为 6%。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5-01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079,63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73%；反对股数 2,760,34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2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王锡炳、向选珍、王卫华、王卫民、湘西自治州百药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为：湖南省吉首市雅溪。同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“公司住所：湖南省吉首市丹桂路三号”变更为“公司住所：湖南省吉首市雅溪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17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十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七)	《湖南 湘泉药 业股份 有限公 司 2024 年度利 润分配 的议 案》	3, 079, 631	52. 73%	2, 760, 341	47. 27%	0	0%
(十)	《湖南 湘泉药 业股份 有限公 司预计 2025 年 日常关 联交易 的议 案》	3, 079, 631	52. 73%	2, 760, 341	47. 27%	0	0%
(十 一)	《湖南 湘泉药 业股份 有限公 司向关 联方借 款暨关	3, 079, 631	52. 73%	3, 079, 631	47. 27%	0	0%

	联交易的 议 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中明、傅怡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二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2 日